



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 
討論文件

文件EW 10/2011

沙田區議會  
教育及福利委員會

政府部門/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

1. 入境處就宗教籌款活動提問的回覆(第 28 段)

根據香港法例第 115A 章《入境規例》第 2 條獲准以訪客身分入境香港人士，須受下述逗留條件規限—

- (a)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；
- (b)不得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；及
- (c)不得就讀於學校、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。

一般而言，行乞並不屬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業務。然而，警方可視乎情況引用香港法例第 228 章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 26A 條檢控行乞或收取施捨的人士。

入境處與警方在已設立的機制下，一直保持緊密合作。警方在截獲行乞或收取施捨的訪客時，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拘捕或檢控有關人士等，之後會將有關人士轉介入境處安排遣送返回原居地。有關人士日後如欲來港，入境處人員在進行入境訊問時會小心審查他們訪港目的、留港時間等相關資料，並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讓他們入境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 
STDC 13/20/35 V

二零一一年四月